

关于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并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录

问题 1. 业绩及客户稳定性.....	3
问题 2. 募投项目投资测算合理性及扩产必要性.....	4

问题1.业绩及客户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源自于新能源领域客户（比亚迪、杭州利珀、利元亨、云领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等），2021年-2023年该领域销售收入分别为 8,445.63 万元、12,630.50 万元和 19,111.23 万元，其中 2022 年、2023 年向大客户比亚迪销售收入分别为 2,300.25 万元和 8,882.90 万元，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中标比亚迪订单金额分别为 12,104.58 万元、2,253.14 万元及 4,975.91 万元，收到比亚迪订单金额分别为 5,516.62 万元、5,410.20 万元及 2,389.96 万元。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5 月比亚迪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7.18%、20.08% 及 12.33%，2023 年、2024 年 1-5 月其他新能源领域客户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4.66%、17.75%。（2）消费电子领域 2023 年销售收入下滑，主要系向富士康、舜宇光学等 3C 领域客户销售下滑。（3）报告期内各年末剔除比亚迪 T00038124 订单的在手待执行订单金额分别为 4,440.35 万元、6,470.36 万元及 4,911.57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发行人在手订单为 9,505.74 万元。（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比亚迪、富士康、杭州利珀、利元亨、云领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等大客户主要在 2020-2022 年间开始合作。

请发行人：（1）区分不同产品应用领域，说明各领域期后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定价机制、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等，说明向比亚迪

等新能源客户期后销售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变动趋势；上述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2024年上半年发行人向比亚迪销售毛利率与其他投标方式取得订单的客户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与其他竞标公司相比，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获得比亚迪等主要客户订单的价格优势或技术优势；结合毛利率变动、竞争优势及订单获取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期后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2）说明对富士康、舜宇光学期后销售情况，结合3C领域产业链转移情况、需求变动情况等，说明对富士康、舜宇光学等3C领域客户销售收入下滑的原因及趋势，消费电子领域期后销售收入稳定性。（3）区分不同类别产品，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期后销售情况及期后前十大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别、销售金额、单位价格及毛利率等，说明前十大客户是否稳定，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剔除比亚迪T00038124订单后2023年在手订单下降的原因，2024年6月底在手订单中新老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历史、报告期各期及期后的销售金额、销量及价格情况等；结合在手订单、报告期内订单转化情况等详细分析说明2024年业绩预计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募投项目投资测算合理性及扩产必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工控机及核心零件扩产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0,548.4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956.7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91.72 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31,960.00 万元（不含税）。募投项目的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人的比值显著低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水平。报告期内，单位机器设备投入（即营业收入/机器设备原值）稳定在 20 左右，募投项目达产年度收入测算的单位机器设备投入为 4.96。

请发行人：（1）对比发行人账面现有主要生产设备和本次募投项目拟采购的主要生产设备，说明募投项目生产设备投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对于存在类似现有设备的，列示募投项目和现有设备的平均单价，具体列示设备的具体型号、主要技术指标、产能、数量、单价、总价、采购时间，并逐项对比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生产设备比实现对应功能的现有设备规格更高的具体体现。（2）进一步说明铺底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3）分析说明大幅扩产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未来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可能性，未来是否存在产能过剩和业绩不达标风险，并就相关情况作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

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